**良渚街道物流园区监控服务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CHZFCG-2024-015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电子招投标

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诚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3](#_Toc22420)**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8](#_Toc2431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_Toc1237)8**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_Toc24266)3**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_Toc11807)3**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良渚街道物流园区监控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5月15日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HZFCG-2024-015

项目名称：良渚街道物流园区监控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2577960

最高限价（元）：2577960

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良渚街道物流园区监控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7796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三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5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15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评审时间：2024年5月15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HzCaleD2JyWciCkfrTbt1w==&utm=site.site-PC-36449.972-pc-websitegroup-zhejiang-mainSearchPage-front.38.850a86d0f70911eeb8bfb5f6bb2f1259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良渚路16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丁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772222

质疑联系人：郑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7713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诚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超峰东路3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商良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5597865

质疑联系人：邱康宁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77110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采购人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联 系 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良渚街道物流园区监控服务采购 |
|  | **实施地点** |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
|  | **项目编号** | CHZFCG-2024-015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 **采购内容概述** |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 **租赁服务期** | 三年 |
|  | **▲采购预算** | 预算总费用2577960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
|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  🗹B服务类，租赁服务。 |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是指在开标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的资格审查。 |
|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及时了解、接收本项目的公告信息） |
|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 **响应文件的组成与签章** | 完整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签章**。 |
|  | **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 **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2）“备份响应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超峰东路36号爱情公寓二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邱康宁，19851651580。**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谈判响应方应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谈判响应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快递邮寄形式）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谈判响应方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谈判响应方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谈判响应方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谈判响应方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谈判响应方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5月 15日09:30（北京时间） |
|  | **开标时间** | 2024年5月 15日09:30（北京时间） |
|  | **谈判有效期** | 谈判响应截止日后90日历天内有效 |
|  | **评标办法** | 经评审最低价法 |
|  | **质疑** | 根据《政府采购法》、《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公示有效期满后获得的，应当自公示有效期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
|  | **投诉** |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 **现场组织管理：**依据《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之规定执行。 | |
|  | **企业信用**  **融资** | 根据《余杭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余财采〔2015〕1号）的规定，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余杭区政府采购合同的区内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  | **企业信用**  **查询** |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项目谈判响应方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文件附件1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附件2），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政策扶持；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标的一：良渚街道物流园区监控服务采购，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节能环保政策**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 **公告发布**  **媒体** | 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结果公告发布媒体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 **招标代理**  **收费** |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以转帐或支票的形式支付，开户名：杭州诚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杭州临平支行营业部  帐号：388366074963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代理服务费，缴纳时注明招标编号。 |
|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不足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1%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电汇、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同意大型企业向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C不同意分包。 |
|  | **其他说明** | 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谈判响应截止后，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3、成交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4、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  |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①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②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_blank"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③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④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
|  | **其他说明** | 1.供应商如发现采购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于质疑有效期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该项目成交公示期间，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审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提供来源并经查实的例外）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3．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 24、25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市场不良行为，直至公示。  4.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的的谈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的杭州诚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谈判响应方”系指向采购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谈判响应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谈判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四）特别说明：

1.谈判响应方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谈判响应方谈判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谈判响应方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谈判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谈判响应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杭州诚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形式

谈判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内容：**

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商务技术文件内容**

2.1投标函；

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3联合协议；

2.4分包意向协议；

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响应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谈判响应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3.商务报价文件：**

3.1谈判报价一览表；

3.2报价明细清单（格式附后，含报价清单）；

3.3谈判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响应方与采购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谈判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谈判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谈判报价

1.谈判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谈判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谈判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谈判响应截止日起90天内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谈判保证金（无）

（七）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谈判响应方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上传谈判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或未做到关联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谈判响应方的责任。

2.谈判响应文件须由谈判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谈判响应方应写全称。

5.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响应方负责。

**三、谈判**

**（一）谈判准备**

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线上谈判，谈判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线上谈判会议。

**（二）谈判程序：**

1.采购机构宣布谈判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

2.采购机构开启各谈判响应方的解密响应文件；

3在政采云平台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截止前，未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

4.谈判小组对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并依次与合格的谈判响应方进行谈判；

5.满足采购要求的谈判响应方进行最后报价；

6.宣布拟成交候选人；

7.采购机构线上打印谈判记录，同时由谈判小组、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8.会议结束。

**四、评审**

（一）评标（谈判）按下列程序进行：

* + - 1. 依法组建评标（谈判）委员会；
      2. 谈判前准备；
      3. 技术标评审；
      4. 报价评审；
      5. 完成评审报告。

（二）评审成员组成

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由3人及以上（含）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负责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四）开标流程：

1.向各谈判响应方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谈判响应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谈判响应方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开标过程中需授权代表人签字（扫描后以PDF格式）回传的文件；

3.开启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谈判响应方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谈判响应方资格审查”相关规定。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5.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

6. 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谈判响应方的名单，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谈判响应方的商务报价文件，制作开标记录表，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在线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7.对一次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查，向经评审有效的供应商发起二次报价程序，供应商在规定时间进行二次报价。

8.经评审提供后的最低价的供应商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五）资格审查

**1、被拒绝的响应文件；**

**2、未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参见采购公告之“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信用审查不通过的。**

（六）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如有下列情形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4.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定标**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谈判结束后，采购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2.采购机构在2个工作日对结果进行公示，结果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

（二）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2.成交供应商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成交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货款的结算**

详见合同条款。

**八、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一）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供应商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供应商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预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提出质疑的日期。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四）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9.2 支持绿色发展

9.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9.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9.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9.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9.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9.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9.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4支持创新发展

9.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9.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9.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根据《余杭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余财采〔2015〕1号）的规定，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余杭区政府采购合同的区内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十、其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http://baike.baidu.com/view/2183629.htm" \t "_blank)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http://baike.baidu.com/view/2292396.htm" \t "_blank)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一、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杭州诚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租赁服务采购，服务内容为良渚街道物流园区监控服务采购，包括运输、安装、调试、整理和维护等。投标报价包括材料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光纤熔接费、施工、装修、货物验收、税收、售后服务、采购需求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采购和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及其他费用等须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费用。

项目租赁服务期3年，包含前端设备与传输链路运维、后端集中存储机房与系统运维，系统租用的7\*24小时技术服务（含系统管理、运行维护、系统保障、性能调优、故障排除、例行巡检等）。

**二、租赁服务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租赁监控参数要求** | **租赁数量** |
| 1 | 监控租赁 | 1. 400万星光级25倍全彩球型网络摄像机  2. 内置GPU芯片、8GBeMMC芯片。（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为证）  3. 彩色：≤0.0005lx（AGC ON, RJ45输出、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测试卡中彩色色块）  黑白：≤0.0001 lx（AGC ON，RJ45输出、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分辨率测试卡中圆形轮廓）  4. 摄像机支持红外补光、红外灯角度不低于6°，红外线中心波长840nm±5nm，夜晚天气晴朗无遮挡，样机补光灯开启，可识别距样机300m处的人体轮廓  5. 摄像机暖光补光灯开启时，可识别距样机130m处的人体轮廓（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为证）  6. 在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参数，样机开启高级模式与普通模式相比，码率节约92%（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为证）  7. 在分辨率设置为2688\*1520、帧率设置为30fps、码率2Mbps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120ms  8. 人脸检测：最多可同时检测40个人脸目标，支持人脸、人体抓拍，支持人脸属性提取；人脸属性：性别、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  9. 温度-40±3℃，持续时间2h，样机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样机应能正常工作；温度70±2℃，持续时间2h，样机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样机应能正常工作  10、应符合GB/T4208-2017中IP68的要求（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为证）  11、采用多人依次循环通行进行试验，试验 环境照度不低于100lx，试验人员数量不小于5人，通过速度不小于1m/s，人员通过间隔时间不大于1s，试验次数100人次，摄像机的人数统计准确率≥99%（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为证）  12、帧率1/16~30fps可调，支持帧率 动态控制功能，当监视画面元运动物体时视频帧卒自动调整到最低设定值；当检测到有运动物体时，视频录像帧率自动调整至最高设定值  13、当侦测到摄像机监控场景发生变更时，可通过IE浏览器给出相应提示信息  14、当调整焦距是监控画面不清晰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给出报警提示  15、可通过IE浏览 器或客户端软件显示目标行人性别，包括男、女； 环境照度不低于100Lx，采用10人（其中男性5人，女性5人）依次循环通过进行试验，试验人员通过速度不小于1m/s，人员通过间隔不小于1s，行人性别识别准确率≥90%； 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显示目标行人年龄段，包括儿童、成年、老年； 环境照度不低于100Lx，采用15人（其中儿童5人，成人5人、老年5人）依次循环通过进行试验，试验人员通过速度不小于1m/s，人员通过间隔不小于1s，行人年龄段识别准确率≥90%； 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显示目标行人是否戴眼镜； 环境照度不低于100Lx，采用10人（其中戴眼镜5人，不戴眼镜5人）依次循环通过进行试验，试验人员通过速度不小于1m/s，人员通过间隔不小于1s，行人是否戴眼镜识别准确率≥90%； 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显示目标行人是否戴口罩； 环境照度不低于100Lx，采用10人（其中戴口罩5人，不戴口罩5人）依次循环通过进行试验，试验人员通过速度不小于1m/s，人员通过间隔不小于1s，行人是否戴口罩识别准确率≥95%；（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为证）  16、可对评分最高的人脸目标进行抓拍，在IE浏览器下，具有效果优先、速度优先、周期优选设置选项； 可选择全屏或绘制任意多边形作为人脸检测区域； 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20像素的人脸进行检测，同时叠加目标提示框；当检测到人脸后，可联动抓拍人脸图片并分析裁剪出人脸图片发送至平台； 可同时对出现在图片中的至少40个人脸目标进行检测； 采用5人依次循环通行进行试验，试验人员通过速度不小于1m/s，人员通过实践间隔不小于1s，重复20次，人脸检出人次不小于99%； 可分别检测一下情况的人脸： 1）水平转动角度不大于±90°； 2）垂直仰俯角度不大于±60°； 3）垂直倾斜角度不大于±45°； 支持一键人脸抓拍功能：在IE浏览器上一键启动人脸抓拍功能，可在IE浏览器界面实时显示抓拍的人脸图片，并支持快速访问人脸图片本地保存位置； 摄像机开启人脸测光功能后，可根据人脸区域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 通过IE浏览器设置抓拍模式为离开后抓拍、实时抓拍、间隔抓拍，并根据所选模式存储人脸最优的一张图片，可生成的人脸图片不小于40×40像素； 支持人脸统计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统计，并可在监视画面上显示当前统计人数； 可同时捕获人脸和人体，并在实况界面对人脸和人体进行关联显示； 能对同时出现在静态图片中的至少200个人脸目标进行检测（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为证）  17、电源电压在DC24V± 35%或AC24V±35%范围内变化时，摄像机应能正常工作  18、可通过IE浏览器或者客户端软件设置身份认证模式，包括无、Basic、Digest三种（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为证）  19、在环境温度低于设定阈值时，加热器应自动开启并工作，当环境温度高于阈值时，风扇应自动开启并工作（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为证）  20、在设定的侦测区域内具有目标移动时，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最多可设置18\*22个移动侦测区域（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为证） | 186个 |

**三、网络链路及安全接入要求：**

1、要求所有视频监控均使用不小于100M专线VPN网络链路，可直接接入公安视频专网平台，视频存储时间为24小运行状态下，存储30日历天；

2、所有点位的验收，要求视频清晰不卡顿无丢包，录像检索高清，卡口抓拍数据清晰无拖影。

**四、其他要求：**

1、根据实际情况，监控安装需要立杆处必须立杆，横臂不得少于1米；

2、若在一根监控杆处需放置两个球机监控，仅可在一条横臂上进行合理放置，不得私自加装横臂上下放置球机监控（中标方却有此需要时应向采购人进行申请）；

3、监控电线裸露在外时必须套管。

**五、工期及租赁服务期要求：**

**1、硬件安装施工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

**2、租赁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监控系统正常运行之日起三年；**

3、技术支持要求：服务期内出现问题，半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为保障维修便捷、有效，中标方施工队与维护队应为同一服务单位提供）。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总额1 %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七、费用支付：**

1、验收合格后，按中标价一年一付；

2、中标方在建成监控网络正常运行后，采购人按年支付的费用，包括对监控设备的日常维护、检修及更换监控探头等所有部件所产生的费用,（付款计算公式：年运维费用=年运维完好率\*年合同运维费用。中标方年运维完好率达95%以上的，原则上按照合同支付100%的一年服务费）；

3、建成投入使用后，不论何时发包方需单独增加监控点位时，中标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同时只能按投标时的投标价格收取新增监控点位的费用；

4、所有破路修复、接电工程由中标方负责，电费均由供应商在报价内考虑。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个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1.2.2 标的数量：；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合同签订之日起，具备支付条件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通过后具备支付条件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服务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服务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合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合同转让和分包

2.9.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9.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0不可抗力

2.10.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2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4.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4.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5通知和送达

2.15.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履约保证金

无

2.18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7 |  |
| 1.7 |  |
| 1.7.1 |  |
| 1.7.2 |  |
| 2.3.2 |  |
| 2.4.1 |  |
| 2.4.2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1 |  |
| 2.20.2 |  |
| 2.22 |  |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杭州诚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和声明函（大企业须提供大型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商务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谈判响应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投标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杭州诚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杭州诚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此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此处填写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杭州诚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此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此处填写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有）**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投资（万元） | 用户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方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写。须包含技术培训，保修期限及保修内容，售后服务措施等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和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自愿提供）

如公司介绍，营业执照等投标人认为需要的资料，自愿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杭州诚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报价部分**

目录

（1）谈判报价一览表……………………………………………………（页码）

（2）报价明细清单………………………………………………………（页码）

（3）其余与报价报关材料………………………………………………（页码）

**谈判报价一览表**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杭州诚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谈判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CHZFCG-2024-015的采购文件[项目名称：良渚街道物流园区监控服务采购]的实施。

**谈判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租赁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 --- |
| 良渚街道物流园区监控服务采购 |  | 三年 |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 |

1、本响应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谈判响应截止日起90天；

(2)我方同意标期可作延长；

(3)在标期内，我方受响应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2、本响应文件，你方之接受函，包括条款栏，标的规格要求栏和其它有关文件在内的响应文件对我们双方均具约束力。

3、另外，我方承诺还将就你方所要求的进一步信息提供给你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提供如下优惠条件：

谈判响应方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目  编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表格要求按系统细分项目及报价，包括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谈判响应方应根据需要来填写完整的报价明细清单。明细清单合计总价应与投标（开标）一览表报价保持一致。

谈判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3、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据都必须填写，电子签名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即可，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